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

HI SU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由其本身或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高陽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撥付。

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之代價）乃參照高陽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65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達成，代價較之折讓0.5%。

該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載列收購事項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之較高者，故須以公佈形式披露及將收購事項詳情按規則第14.25(1)(A)至(D)條納入本公司下一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惟毋須獨立股東批准。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實益 持有之銷售 股份數目	於銷售股份之 概約實際 持股量百分比
(i) 陳耀光，執行董事	2,032,000	1.21%
(ii) Hi Sun Limited，一家根據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分別由均為執行董事 之渠萬春先生及李文晉先生 實益擁有99.16%及0.84%權益	104,366,000	62.10%
(iii) 獨立第三方	61,672,000	36.69%
總計：	168,070,000	100.00%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

代價

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9,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i) 當中按金960,000港元，於簽訂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ii) 另8,64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上文(i)項所指之按金已於簽立協議時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倘完成非因本公司之過失而未能發生，按金得連同應計利息退回予本公司。

該代價乃參照高陽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65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達成，並較之折讓0.5%。

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各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完成對高陽科技集團之盡職審慎調查，而調查之結果完全為本公司信納；
- 本公司或其代表就訂立該協議及進行該協議項下訂定之交易收到所需之賣方、高陽科技集團（如適用）及任何有關第三方之往來銀行所發出經認證之同意書或批文；及
- 擔保人根據該協議作出之申述及保證於完成時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1)及(2)兩者或其一。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失效及不再具任何其他效力，而訂約方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結（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該協議之完成

該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地點及時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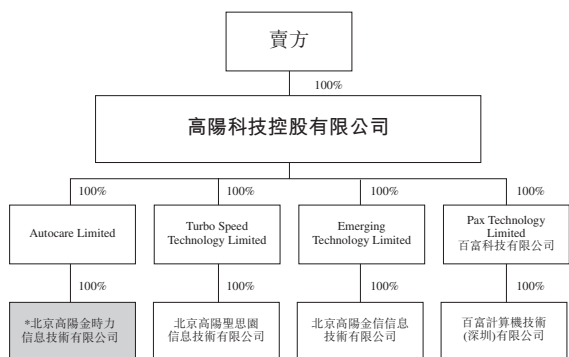
陳述及保證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以其為受益人陳述、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高陽科技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所示於完成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不少於9,600,000港元。

高陽科技之資料

高陽科技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高陽科技之資產包括組成高陽科技集團之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下表列高陽科技集團之持股架構：

高陽科技集團之持股架構



* 附註：董事證實，北京高陽金時力正進行自動清盤，本公司將不會承擔因北京高陽金時力之清盤而產生之任何責任（不論其為實質、潛在或其他性質）。

高陽科技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國內兩地從事對銀行、保險及電訊業客戶按客戶要求提供資訊系統顧問及綜合服務。高陽科技集團現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經營商業及研究與開發中心，聘有約800名員工。高陽科技正積極拓展業務，已積極於資訊科技業尋找投資機會。

高陽科技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以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為基準計算）約為72,810,000港元。高陽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83,940,000港元及約83,960,000港元。

高陽科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650,000港元。

本集團資料及收購原因

於完成該協議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供應及安裝幕墙系統及鋁窗。Hi Sun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收購本集團控制性股權。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刊登之通函所詳述，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協議計劃後，董事已展開本集團業務之初步回顧，並已認識到擴充本集團業務，並使之多元化之必要。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表之中期業績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並積極開拓其他商機，包括涉足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領域。

作為多元化策略之組成部分，本集團於近日成立一家成員公司高陽諮詢有限公司，就國內市場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該公司致力向國內企業及跨國企業就其於國內之業務營運，提供按客戶要求而設計之解決方案。高陽諮詢有限公司以香港為基地，透過其位於北京及深圳之辦事處經營國內業務。

考慮到高陽科技集團管理隊伍之專業技能及經驗，高陽科技集團提供之出類拔萃之資訊科技產品，以及中國資訊科技市場之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擴展及多元化之策略，而將收購之資產將可與本集團投資組合中之其他投資產生協同作用。此外，董事會亦認為進行收購事項之時間，正適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發展。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整體而言，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收購事項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當日，Hi Sun Limited（賣方之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63,090,30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2.45%（經已計及因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配售16,800,000股股份而發行之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Hi Sun Limited則由渠萬春先生（執行董事兼高陽科技之執行董事）實益擁有99.16%權益及李文晉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0.84%權益。

此外，陳耀光先生（賣方之一），為執行董事。基於上述之控股權及董事職銜，根據上市條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代價為9,600,000港元，低於1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之較高者，故須以公佈形式披露及將收購事項詳情按規則第14.25(1)(A)至(D)條納入本公司下一期年報及賬目中，惟毋須獨立股東批准。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調整），根據上市條例，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載列收購事項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訂定之交易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一事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銷售股份之買賣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Autocare」	指	Autocar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買賣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視乎情況而定）
「條件」	指	該協議項下訂定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erging Technology」	指	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陽科技」	指	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陽科技集團」	指	高陽科技、Autocare、Turbo Speed Technology、Emerging Technology、百富科技、北京高陽金時力、北京高陽聖思園、北京高陽金信及百富計算機技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富科技」	指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配售16,800,000股股份一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ch Global Limited」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銷售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港元之168,070,000股股份，乃高陽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urbo Speed Technology」	指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擔保人」	指	Hi Sun Limited，賣方之一，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北京高陽金時力」	指	北京高陽金時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高陽聖思園」	指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高陽金信」	指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百富計算機技術」	指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承董事會命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